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（住宅）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文艳芳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康信君安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黄埔区 \ 路岭文街（巷、里）5号608房号的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码 06030744）出租给乙方作 居住 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41.90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41.90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赁期限	月租金额（币种：人民币 ）元	
	小写	大写
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	2300.00元	贰仟叁佰元整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：期限超过20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 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 27 日前按 _____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 2300.00元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2300.00元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，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 10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_____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 1 个月（不少于3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1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_____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___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 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 文艳芳	乙方（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身份证证件号码：44010618610224 1220	_____证件号码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辛敏
_____证件号码：	身份证证件号码：51052519930121 6645
地址：	地址：合景天峻A8-9栋608
联系电话：13902208684	联系电话：15086893781
2020年8月10日	2020年8月10日

温馨提示：

1.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
2.备案状态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laho.gov.cn/或http://g4c.laho.gov.cn/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出租人、承租人、街（镇）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各存一份